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渭滨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渭滨区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警卫，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 负责区机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及安全教育等部分车驾管工作；
4. 负责全区公安交警和交通协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政秘科，交管科，车管所，122 指挥中心，法制办，事故中队，经二路中队，桥南中队，桑园中队，城郊中队，机动中队，铁骑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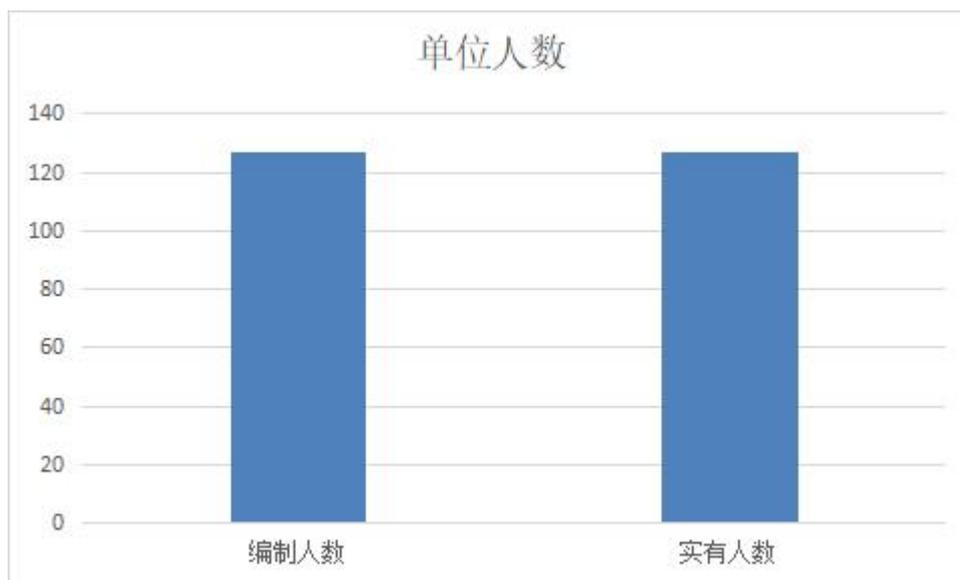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27 人，其中行政 12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7.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410.2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7.81	本年支出合计	2,50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502.81	支出总计	2,5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7.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410.24	2,410.2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7	92.5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7.81	本年支出合计	2,502.81	2,502.8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3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502.81	2,502.81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02.81	支出总计	2,502.81	2,5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7			9.07		9.07		
决算数	9.07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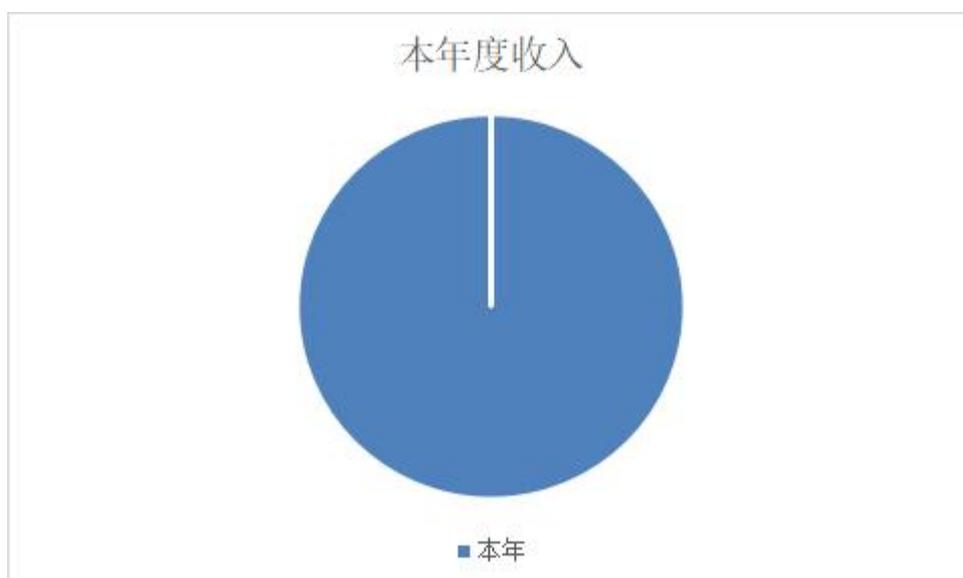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0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4.62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本年车辆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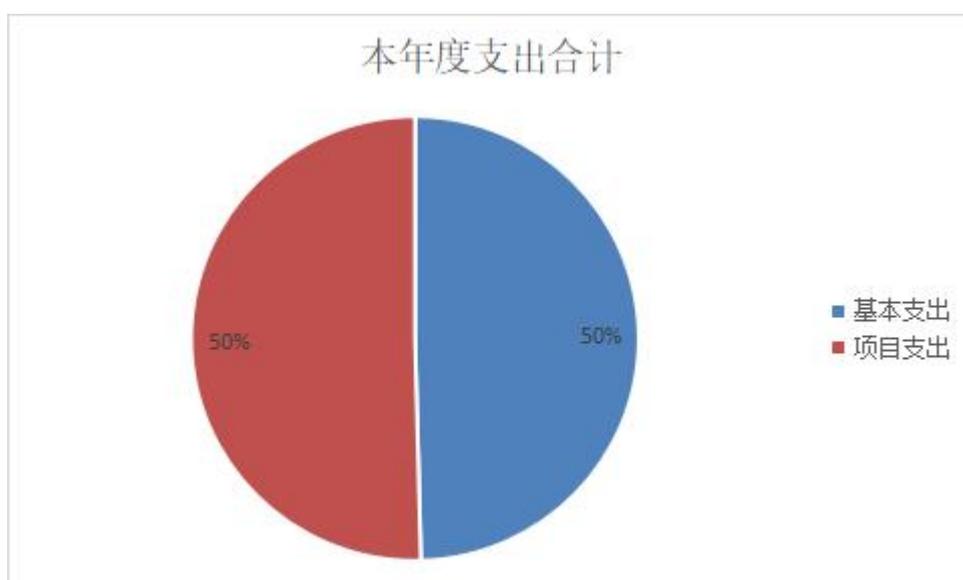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36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7.8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0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0.9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 1261.91 万元，占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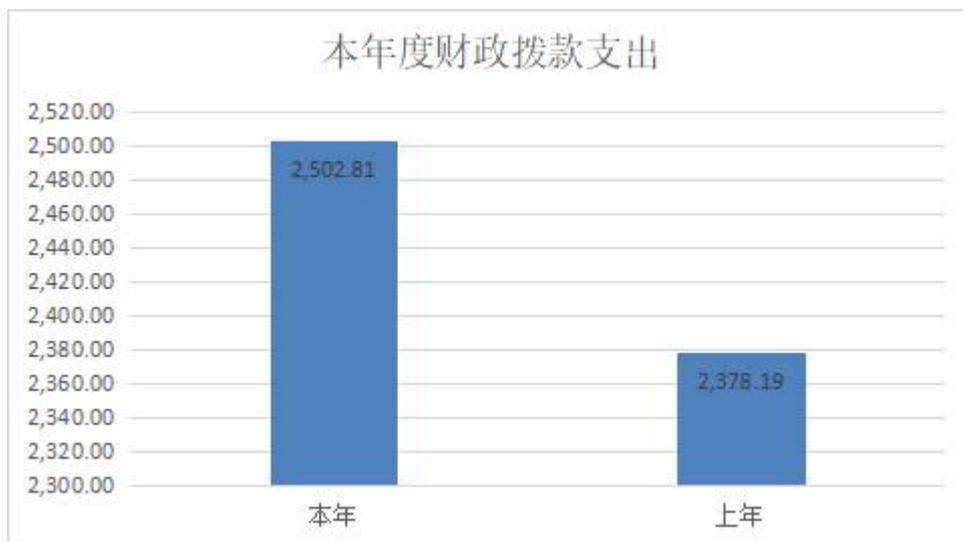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0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4.62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本年度车辆购置。



五、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67.81 万元，支出决算 236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62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127.00 万元，支出决算 1,1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数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268.24 万元，支出决算 1,26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数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9.89 万元，支出决算 8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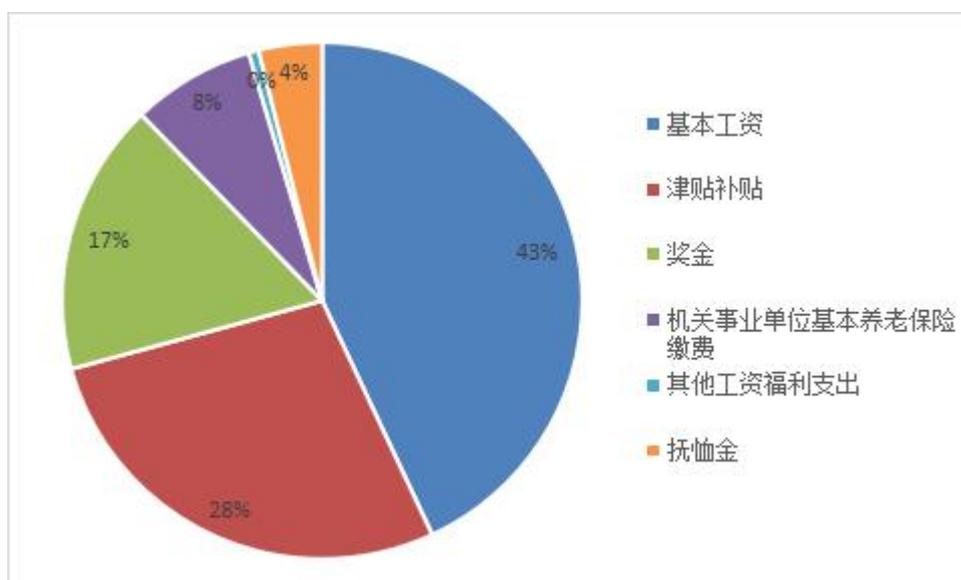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 2.68 万元，支出决算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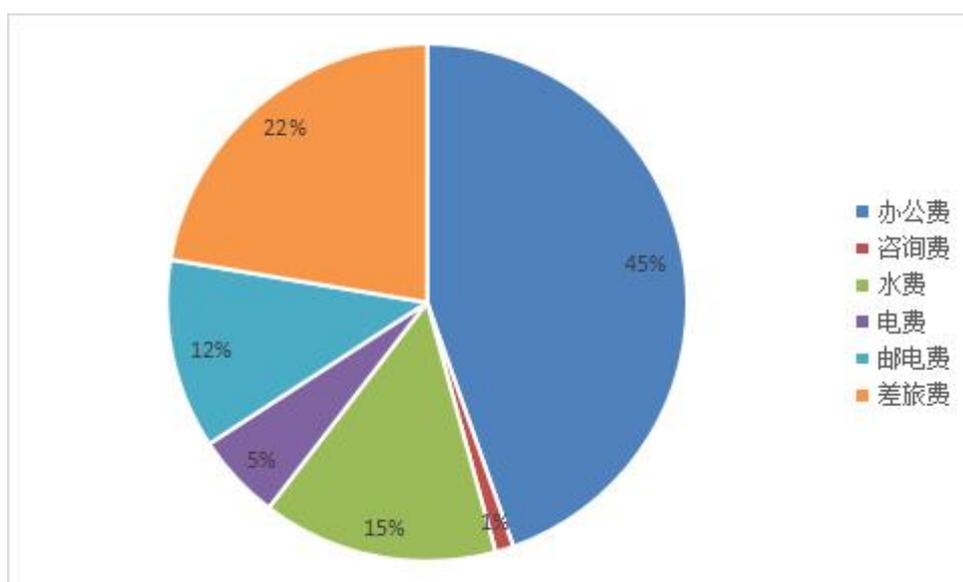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0.9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5.05 万元，津贴补贴 324.92 万元，奖金 200.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7.26 万元，抚恤金 46.12 万元，生活补助 3.36 万元，奖励金 4.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81 万元、咨询费 0.45 万元、水费 5.85 万元、电费 2.15 万元、邮电费 4.73 万元、差旅费 8.92 万元、维修(护)费 1.19 万元、被装购置费 5.79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7万元，支出决算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9.07万元，支出决算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 万元，支出决算 5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2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2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大队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办案一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

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缓堵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优化，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开展与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与偏差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的收集和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的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和进行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5	1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辆	20辆	20辆		
		质量指标	燃油保障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2022年度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有序开展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有序开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提高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2502.81 万元，执行数 2502.81 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大队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自评得分：10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负责渭滨区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67.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67.81万。公共安全支出1,148.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57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坚决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确保公安交管工作全省处于全省第一方阵。2.实施道路交通过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道路通行环境。3.深化公安放管服工作，提升人民对公安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	1	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度预算值为当年预算调整数，市级完成值为当年预算支出数。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进度支付	1	1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符合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项目产出符合规定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